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曾稟儒/(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3月17日「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規劃納檢可  
行性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光學有限公司、用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宏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邦實業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國際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嘉順興企業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榮泰健康器材有限公司、吉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遠賀科技有限公司、晟翊興業有限公司、精慶實業有限公司、聯準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安科技有限公司、本局法務室、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規劃納檢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 參、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記錄：曾稟儒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是否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決議：

- 一、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代表表示，確有船舶測速需求；另經新北市交通局說明，其使用上已考量環境因素且執行多年，並無其他問題。
- 二、考量餘弦效應所測之速度低於實際速度，故實務上應可用於取締船舶超速違規。
- 三、經與會代表討論後，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確有使用需求，且技術可行，請針對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之納檢需求列入考量。

議題二：若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有納檢需求且現行技術規範可適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有關納檢之種類及範圍是否須配合修正。

決議：

- 一、考量部分水域管理機關已訂有相關管理法規，其為執行公權力使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取締船舶超速，應屬「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2目「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之納檢範圍，可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定；而前開辦法規定之納檢種類及範圍，尚不須修正。
- 二、依據本次會議共識，請本局業務單位及代施檢定機構針對現行「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配合檢討其妥適性，並請相關水域管理機關及與會人員等提供修正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